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675

2014年6月2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 建议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5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在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5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6号决议第10.2.3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通函附件。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4年8月27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1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请反对批准一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PSAA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1/96\(Rev.1\)](#), [1/97\(Rev.1\)](#), [1/98\(Rev.1\)](#), [1/102\(Rev.1\)](#), [1/103\(Rev.1\)](#)号文件

这些文件的电子版见：<http://www.itu.int/md/R12-SG01-C/en>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M.1051-2建议书修订草案

1/96(Rev.1)号文件

优先确定并消除406-406.1 MHz频段的有害干扰

本修改旨在更新现有建议书，以反映Cospas-Sarsat系统的变化，并为国际电联406 MHz监测计划提供补充引证和ITU-R [SM.2258](#)号报告的引证。它纠正了与“现行”建议书的一些不一致之处。

ITU-R SM.1268-2建议书修订草案

1/97(Rev.1)号文件

监测站测量调频（FM）广播发射最大频偏的方法

对目前ITU-R SM.1268-2号建议书的修改，是出于统计数据的考虑提出的。对建议书，尤其是其附件2进行的审议，揭示了可能引起误解的含混之处。“样本”和“峰值保持数值”在现行版本中的使用不一致。在对情况进行仔细分析后，提出了ITU-R SM.1268建议书修订草案。除实质性修改外，还为了提高可理解度补充了一些编辑性修改。

ITU-R SM.1875-1建议书修订草案

1/98(Rev.1)号文件

DVB-T覆盖测量和规划标准的验证

本版ITU-R SM.1875-1建议书修改草案“DVB-T覆盖范围测量和规划标准认证”要达到两个目标：

- 第一个目标涉及根据第2.27款的“标准误差”计算的DVB-T信号频段频谱振幅 σ 的标准误差定义；
- 第二个目标是就针对强制执行第3.1.4.1款“验证均匀的场强分布”要求的质疑提供论据。

ITU-R SM.1413-2建议书修订草案

1/102(Rev.1)号文件

无线电通信数据字典（RDD）

WRC-07和WRC-12对《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修改，对地面和空间通知数据都具有影响。

此外，第906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自2009年1月1日起，须只以电子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并要求对RDD的地面部分进行审议，以确保其中的信息考虑到了停止使用纸质通知的问题。

对《无线电规则》附录4和第906号决议（WRC-07）的修订带来的变化影响到RDD的多个部分，具体涉及：

- 第2节： 地面通知数据；
- 第3节： 对地面系统和服务数据项的说明；
- 第4节： 空间提前发布、通知和协调数据；以及
- 第5节： 对空间数据项的说明。

对这几节的修改导致有必要对以下部分做出后续修改：

- 第7节： 图形；
- 第8节： 《无线电规则》附录4和RDD之间图表的交叉引证；以及
- 第10节： 数据项的参考索引。

值得注意的是，第10节在清除文件中的修改符之前无法更新，而它采用的是标准格式。包括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数据的第9节，只有在通过对建议书修订后才能够正式提供。

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再利用

修改的目标如下：

- 1) 附件1的3.2.2.2款将“设备生命周期结束时的频谱再利用”作为执照到期前的频谱重新部署案例。
 - 2) 在附件1中补充新的后附资料4，作为根据贝宁经验开展频谱重新部署进程的实例。
 - 3) 在附件1中补充新的后附资料5，作为根据乌克兰经验开展频谱重新部署进程的实例。
 - 4) 为“免执照频段中的频谱再利用”的目的，在附件1中补充第3.2.2.3款的详细信息。
 - 5) 在附件1中增加题为“免执照频段重新部署损失的补偿”的4.2.3新段落。
 - 6) 在附件1中补充新的后附资料6，作为根据美国经验开展频谱重新部署进程的实例。
-